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若干變更，將由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¹認購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認購款項。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同意後，款項可按照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為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接納以支票支付認購款項。

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電匯／銀行轉帳產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2.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向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¹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支付的子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如並未再作投資）²通常將根據投資者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作出。如投資者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為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以支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如投資者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該贖回要求將不會被視作妥為提交的要求，而只有當投資者提

¹ 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載的買賣程序，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程序。因此，凡計劃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程序。

² 誠如銷售文件所載，除非股東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獲取股息分派，否則股息（如有）通常將會再作投資。即使股東已發出獲取股息分派的書面指示，如股息金額低於管理公司設定的最低限額，管理公司可將股息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或將分派順延至下一個月。

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將自動繼續再投資於認購子基金相應類別的其他股份，除非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為投資者認購其他股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的利益。

因此，如投資者於生效日期前並無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於生效日期後，贖回所得款項將會被保留及股息將會自動再作投資，或如出現上一段所述再投資並不適當的情況，股息則會被保留。特別是，謹請投資者確保其於生效日期前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留存的銀行付款詳情為多幣種銀行帳戶，以便以有關貨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能夠存入其銀行帳戶。投資者如欲查閱或更新其銀行付款詳情，可於摩根網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ing.jpmorganam.com.hk/>)³進行，或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請注意，投資者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

此外，銷售文件現時訂明，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由生效日期起，銷售文件將訂明，該沒收情景的例子是如股東將股息再投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的利益，以及股東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內仍未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

3. 有關股息再投資的澄清

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如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股東認購其他股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的利益，則該股東將獲取股息款項，而不會將股息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其他股份。

此外，就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而言，銷售文件現時載明，倘股息再作投資及投資者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贖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而假若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JPMFAL將於實際付款日贖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最低持股量規定不再適用於上述情景，據此，即使投資者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贖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後，該持股量並不符合通常的最低持股量規定，再投資股份亦將不會被贖回。

4. 有關以「（每月派息）」及「（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支付股息的最低金額的澄清

就以「（每月派息）」及「（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而言，銷售文件現時載明，儘管有股東發出的獲取股息分派的任何書面指示，管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每一股份類別設定最低限額，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會符合本基金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將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除上一段所載者外，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只有當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時，方會向以書面通知JPMFAL以獲取股息分派的股東支付股息。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改變。管理公司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適用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徵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發生任何變動或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50,500美元，將由有關子基金平均分攤。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子基金之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⁴，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之豁免期內，按照最新的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免費進行⁵。謹請留意，部分該等基金亦已或將會採用上文所述的認購款項、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的支付方式。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及投資者通知（如適用））於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⁶，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本基金及子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本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2年6月13日

⁴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⁵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⁶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